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5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名額：1名，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學校一般事務工作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學歷，或具有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二）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8. 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四、工作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每週休假二日（週六、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

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各項庶務業務工作（如校園環境維護、遞送公文等）。
- (二)學校行政支援。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新台幣3萬2,450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僱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八、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八)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

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表：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期間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 公告訊息/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 (<https://djsh.tc.edu.tw/>) 最新消息或人事室下載文件使用。

十、報名方式及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時止(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877165分機225)，信封請註記「應徵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1份(無者免附)。
- (五)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六) 最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七)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1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

- (一) 由本校依報名表件擇優初審符合者參加面試，應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 (二) 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

- (一)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錄取後始發現錄取人員有以下情形時，將取消錄取資格，本校並得依序遞補：
 - 1. 證件不實。
 - 2. 資格不符。
 - 3.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乙份。

十三、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對於簡章內容有疑問，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08：00～12：00、13：00～17：00電洽04-26877165轉分機225。